

证券代码：831240

证券简称：祺景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联航路1688号33栋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新宇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1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且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